**2020年暨南大学药学院博士申请审核制**

**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大陆生）招生简章和《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暨研﹝2011﹞66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做好我院博士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集体审核各专业复试方案、复试教师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处理考生的复试成绩核查及申诉。

1. **药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丁克

 副组长：陈卫民

 成员：李霆、周光雄、江正瑾、张冬梅、吴友扬（秘书）

  **（二）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李霆

 成员：吴友扬、江正瑾、刘优、常洪欢

**二、招生指标分配**

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招生名额根据我院博士生指标分配办法，预先分配到招生导师名下，申请者可联系咨询意向导师或我院招生工作人员。各专业接收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考生名额分配如下表：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招生指标** |
| 100701 | 药物化学 | 17 |
| 100702 | 药剂学 | 1 |
| 100703 | 生药学 | 1 |
| 100704 | 药物分析学 | 1 |
| 100705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5 |
| 100706 | 药理学 | 5 |

**三、报考基本条件和审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当年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原则上不接收跨学科报考。

（二）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

1. 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往届硕士（**学术型、专业学位硕士均可**），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 审核基本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SCI论文；

② 其他能反映科研成果突出的证明材料，如排名紧接在导师之后的已显现转移转化的专利等。

（三）硕博连读审核条件

1. 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二年级、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生**。

2. 审核基本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暨研﹝2011﹞66号）有关规定。

**四、申请材料审核**

由全体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审核制考生分别给出外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每个单项100分，总分300分）。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去掉单项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以专业为单位，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审核成绩合格要求：每项成绩不低于80分，总成绩不低于240分。

**五、复试与拟录取**

1.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高于200%；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权重分别为50%。

2. 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形式）。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 实行评委独立评分，去掉单项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再计算平均分。

4. 以专业为单位，在不超过各导师招生指标的前提下，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分两类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

六、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药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药学院

2019年11月8日

附：

**申请材料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F2药学院大楼113办公室

**收 件 人**：刘优老师

**联系电话**：020-37331258、85223954

**邮 箱**：liuyou6u@qq.com